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於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營運歷史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大致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如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倉庫等；(ii)處理廠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泥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以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分別約33.3百萬令吉、132.7百萬令吉、146.2百萬令吉及158.2百萬令吉以及純利分別約3.7百萬令吉、17.2百萬令吉、18.3百萬令吉及11.9百萬令吉。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將本公司及TBKS Investments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TBK及Prestasi Senadi的新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TBKS Investments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的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下文所載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並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董事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已一貫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董事已識別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以及以下因素：

馬來西亞經濟狀況及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下游分部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其需求與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在基建項目數量有關。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環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該需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開支、推動建築規劃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升級活動需求、土地供應及整體狀況以及經濟前景。因此，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的需求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存在數量減少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活動的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為(其中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材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7.4%、92.6%、92.9%及92.5%。有關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篩選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財務資料

砂粒、混凝土、鋼材、木材及燃料為主要用於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直接材料，由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向第三方租賃對其進行工程而言屬必要的機器。

任何前述成本的波動將直接影響實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期間的溢利。倘銷售成本意外增加至本集團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水平，及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意外增加的成本獲得補償，則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包費用增加或減少5.0%及10.0%對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工人的平均日薪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5	153	(153)	(3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788	2,894	(2,894)	(5,7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819	3,409	(3,409)	(6,8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320	4,160	(4,160)	(8,320)

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5.0%及15.0%對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鋼筋及混凝土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15.0%	-5.0%	5.0%	15.0%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32	611	(611)	(1,8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59	1,486	(1,486)	(4,4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24	1,141	(1,141)	(3,42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607	1,202	(1,202)	(3,607)

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0%及10.0%對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98	299	(299)	(5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88	494	(494)	(9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05	752	(752)	(1,5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140	570	(570)	(1,140)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本集團客戶一般按月向本集團應用進度付款，並參考先前期間完工工程的價值，於此期間本集團可能已產生成本及向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結算若干款項。於向本集團作出進度付款之前，客戶會證實完工工程及部分進度付款(介乎5%到10%)通常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發放保留金或質量保證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末後及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發出維修證書後發放。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現金流錯配，尤其是於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初期，本集團通常有現金流出，以於客戶證實工程並向本集團作出進度付款之前滿足付款義務。本集團亦可能受限於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本集團按時全數結算及發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31.2百萬令吉，而保留金約為27.6百萬令吉。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造項目延遲完工而引致逾期向本集團付款，均可能對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董事認為，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本集團依據

財務資料

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差異。有關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客戶可同步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改良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物業(於該物業獲創建或提升時)。因此，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到目前為止經參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獲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簽發的付款證明書而完成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調查。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忠實地描述本集團完整履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財務資料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獲解除時，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嵌入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擔保，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該擔保在為客戶提供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將獲收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土木及結構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留金以確保如期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超出迄今按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有關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將會收回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33,346	132,658	146,241	115,718	158,186
銷售成本	<u>(24,304)</u>	<u>(105,318)</u>	<u>(114,146)</u>	<u>(87,499)</u>	<u>(128,295)</u>
毛利	9,042	27,340	32,095	28,219	29,89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30	485	(143)	(164)	314
行政開支	(3,615)	(4,675)	(6,024)	(3,288)	(4,269)
融資成本	(832)	(867)	(1,129)	(842)	(799)
[編纂]開支	<u>—</u>	<u>—</u>	<u>—</u>	<u>—</u>	<u>[編纂]</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25	22,283	24,799	23,925	18,435
所得稅開支	<u>(1,321)</u>	<u>(5,126)</u>	<u>(6,476)</u>	<u>(6,090)</u>	<u>(6,548)</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704</u>	<u>17,157</u>	<u>18,323</u>	<u>17,835</u>	<u>11,887</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篩選部分的說明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主要收益部分，分別為：提供(i)土木工程項目；(ii)工地準備工程項目；及(iii)建築工程項目，來自(i)提供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4百萬令吉、90.0百萬令吉、107.7百萬令吉及130.1百萬令吉；(ii)提供工地準備工程項目收益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7.8百萬令吉、10.2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及(iii)提供建築工程項目收益分別約為28.1百萬令吉、34.9百萬令吉、28.4百萬令吉及27.6百萬令吉。

提供土木工程項目所得收益乃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其乃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土木工程測量，並參考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發出的付款憑證確認。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可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土木工程項目	3,366	10.1	90,021	67.8	107,687	73.6	86,650	74.9	130,132	82.3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1,853	5.6	7,779	5.9	10,165	7.0	5,961	5.1	449	0.3
建築工程項目	28,127	84.3	34,858	26.3	28,389	19.4	23,107	20.0	27,605	17.4
總計	<u>33,346</u>	<u>100.0</u>	<u>132,658</u>	<u>100.0</u>	<u>146,241</u>	<u>100.0</u>	<u>115,718</u>	<u>100.0</u>	<u>158,18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工程變更指令應佔收益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7.9百萬令吉、9.1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5.9%、6.2%及3.1%。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總承包商	—	—	—	—	53,578	36.6	38,820	33.5	104,339	66.0
分包商	33,346	100.0	132,658	100.0	92,663	63.4	76,898	66.5	53,847	34.0
總計	<u>33,346</u>	<u>100.0</u>	<u>132,658</u>	<u>100.0</u>	<u>146,241</u>	<u>100.0</u>	<u>115,718</u>	<u>100.0</u>	<u>158,18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以及承接PIPC項目及非PIPC項目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PIPC及非PIPC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PIPC項目	28,972	86.9	107,613	81.1	106,538	72.9	80,963	70.0	124,917	79.0
非PIPC項目	4,374	13.1	25,045	18.9	39,703	27.1	34,755	30.0	33,269	21.0
總計	<u>33,346</u>	<u>100.0</u>	<u>132,658</u>	<u>100.0</u>	<u>146,241</u>	<u>100.0</u>	<u>115,718</u>	<u>100.0</u>	<u>158,186</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42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29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預期將產生收益約179.6百萬令吉：

完工項目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工的33個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PIPC/ 非PIPC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初步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令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項目2	位於柔佛的儲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29,300	1,140	—	—	—	1,140
項目3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110	7,573	—	—	—	7,573
項目4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40,592	20,127	34,858	28,388	27,605	110,978
項目5 ^(附註3)	位於巴西古當的廠房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21,522	382	20,076	75 ^(附註2)	—	20,533
項目6	位於波德申的發電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4,496	666	4,002	607 ^(附註2)	—	5,275
項目8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4,998	—	—	5,117	—	5,117
項目9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15,665	—	—	26,131	8,339	34,470
項目1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217	—	—	11,746	454	12,200
項目12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4,426	—	—	4,205	—	4,205
項目14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2,487	—	—	2,050	355	2,405
項目15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PIPC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1,620	120	1,449	51 ^(附註2)	—	1,620
項目17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898	—	—	—	449	449
	其他土木及結構工程 項目，各初始合約 金額低於1百萬令吉						1,864	2,488	220	—	4,572

附註1：就以固定金額進行的項目而言，已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未必包括因其後額外工程訂單而作出的加建及改建，故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已獲授合約金額。

就以工程量清單進行的項目而言，估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所列臨時合約價格，而已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2：金額隨後於客戶發出臨時證書後獲認證。

附註3：兩份合約因工作性質及地點相同而合併為一個項目。

附註4：項目已大致完工及有待客戶發出臨時證書。

財務資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按授予或估計合約金額計算的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PIPC/ 非PIPC 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附註1)	初步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令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確認 的收益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將 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後 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令吉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附註3)	1,474	967	1,520	5,439	799	6,238	1,036	—
項目7	位於邊佳蘭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十月	82,000	—	68,818	43,801	858	1,908	2,766	—	—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二零二零年 四月	349,990	—	—	22,330	96,000	15,438	111,438	66,232	—
項目13	位於馬六甲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39,551	—	—	—	12,653	7,345	19,998	46,630	—
項目16	位於波德申的 廠房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二零一九年 十月	10,018	—	—	—	6,033	2,049	8,082	1,936	—
項目18	位於東馬來西亞 的石油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	40,000 (附註5)	—	—	—	—	—	—	8,400	31,600
項目19	位於邊佳蘭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 四月	二零二零年 七月	16,458	—	—	—	—	1,941	1,941	12,660	1,857
項目20	位於Tg Bin的 油庫設施擴建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	27,000	—	—	—	—	1,786	1,786	18,027	7,187
項目21	位於波德申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二零一九年 十月	650	—	—	—	—	—	—	650	—

附註1： 特定合約的預期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定。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相關合約中列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附註2： 就以固定金額進行的項目而言，已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未必包括因其後額外工程訂單而作出的加建及改建，故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已獲授合約金額。

就以工程量清單進行的項目而言，估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所列臨時合約價格，而已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3： 合約價格根據已完成的工程數量實際賬單釐定，有關價格將與客戶對本集團下達的相關採購訂單計劃中所載的收費(如價格及收費計劃、人力資源單價及設備單價)相乘。

附註4： 此項目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當中考慮到已完成的工程數量、客戶對本集團下達的相關採購訂單計劃中所載的收費(如價格及收費計劃、人力資源單價及設備單價)。

附註5： 批授函件中訂明的臨時合約價格為每年40百萬令吉，為期三年，可選擇延長一年，並可根據績效及服務需要再額外延長一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直接材料	12,211	50.2	29,729	28.2	22,826	20.0	17,564	20.1	24,048	18.7
分包費用	3,052	12.6	57,879	55.0	68,189	59.7	54,452	62.2	83,200	64.9
直接勞工	5,982	24.6	9,885	9.4	15,047	13.2	9,979	11.4	11,404	8.9
機械及設備租賃	268	1.1	1,492	1.4	353	0.3	184	0.2	2,492	1.9
折舊	1,104	4.5	1,653	1.6	2,152	1.9	1,657	1.9	1,876	1.5
其他成本	1,687	7.0	4,680	4.4	5,579	4.9	3,663	4.2	5,275	4.1
總計	<u>24,304</u>	<u>100.0</u>	<u>105,318</u>	<u>100.0</u>	<u>114,146</u>	<u>100.0</u>	<u>87,499</u>	<u>100.0</u>	<u>128,295</u>	<u>100.0</u>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取決於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從而引致有關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會有波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成本，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土木工程項目	840	25.0	16,365	18.2	22,104	20.5	19,783	22.8	23,406	18.0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474	25.6	1,861	23.9	2,353	23.1	1,649	27.7	99	22.0	
建築工程項目	7,728	27.5	9,114	26.1	7,638	26.9	6,787	29.4	6,386	23.1	
	<u>9,042</u>	27.1	<u>27,340</u>	20.6	<u>32,095</u>	21.9	<u>28,219</u>	24.4	<u>29,891</u>	1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因項目而異。本集團的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協定價格；(ii)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v)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因此，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實現的毛利率並非本集團可能於其後財政年度實現的毛利率的準確指標。據此，就本集團所有項目(不論是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或建築工程)而言，董事認為，按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部計算，並無法建立明確的溢利率基準。董事的目標是將各項目的毛利率最大化。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租賃收入	81	183	180	180	250
利息收入	29	128	55	4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	5	5	—
雜項收入	324	174	69	56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4)	—	(5)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2)	—	—
外匯匯兌虧損	—	—	(445)	(445)	—
	<u>430</u>	<u>485</u>	<u>(143)</u>	<u>(164)</u>	<u>31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或開支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及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430,000令吉、485,000令吉及314,000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143,000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自其中一名客戶收到以美元計值的預付款項而產生的已實現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修理及維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薪酬)	1,043	28.9	1,463	31.3	2,300	38.2	1,021	31.0	1,736	40.7
折舊	580	16.0	618	13.2	791	13.1	610	18.6	709	16.6
修理及維護	629	17.4	474	10.1	427	7.1	24	0.7	55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以及其他費用	773	21.4	1,173	25.1	1,066	17.7	486	14.8	435	10.2
水電及差旅	243	6.7	344	7.4	487	8.1	386	11.7	298	7.0
代理費用	—	—	21	0.4	288	4.8	253	7.7	24	0.5
員工培訓	16	0.4	35	0.7	74	1.2	12	0.4	296	6.9
其他	333	9.2	547	11.8	591	9.8	496	15.1	716	16.8
	<u>3,615</u>	<u>100.0</u>	<u>4,675</u>	<u>100.0</u>	<u>6,024</u>	<u>100.0</u>	<u>3,288</u>	<u>100.0</u>	<u>4,269</u>	<u>100.0</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及管理層、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ii) 折舊開支，包括本集團汽車、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
- (iii) 修理及維護開支，主要指一般辦公室維護及汽車維護所產生的開支；
- (iv) 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顧問費以及銀行費用；及
- (v) 水電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電力、水力、電話、郵遞及差旅成本。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	322	245	220	178	133
— 定期貸款	281	325	523	370	21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0	250	313	239	291
— 銀行承兌匯票	49	47	73	55	165
	832	867	1,129	842	799
總計	832	867	1,129	842	7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8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而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均低於2.5百萬令吉，故可就首筆應課稅溢利0.5百萬令吉分別享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9.0%、18.0%、18.0%及18.0%，而於相應期間則須就超過0.5百萬令吉的應課稅溢利按24.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對於5.0%至9.99%、10.0%至14.99%、15.0%至19.99%以及20.0%及以上的遞增應課稅溢利，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進一步減至23.0%、22.0%、21.0%及2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5,025</u>	<u>22,283</u>	<u>24,799</u>	<u>23,925</u>	<u>18,435</u>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					
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6	5,348	5,952	5,742	4,4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	691	701	408	2,057
遞增應課稅溢利的					
稅率扣減	—	(853)	(199)	—	—
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					
稅溢利稅率扣減	(31)	(60)	(60)	(60)	(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8	—	22
稅務罰款	—	—	24	—	83
所得稅開支	<u>1,321</u>	<u>5,126</u>	<u>6,476</u>	<u>6,090</u>	<u>6,548</u>
實際稅率	<u>26.3%</u>	<u>23.0%</u>	<u>26.1%</u>	<u>25.5%</u>	<u>35.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5.1百萬令吉、6.5百萬令吉及6.5百萬令吉，而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3%、23.0%、26.1%及35.5%。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編纂]開支約[編纂]，有關開支為非稅項扣除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7百萬令吉增加約3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2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43.5百萬令吉；(ii)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5.5百萬令吉；及(iii)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4.5百萬令吉。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6.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1百萬令吉，增幅約為50.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邊佳蘭綜合中心(「PIC」)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故於過往年度進行中的項目1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約96.0百萬令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7，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接近完成，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較少收益。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0.4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由於手頭的大部分工地準備項目大致上完成。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6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9.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建築工程的收益乃由於PIC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故接獲更多來自項目4的工程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7.5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8.3百萬令吉，增幅約為46.6%。

財務資料

下文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變動：

- (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5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2百萬令吉，增幅約為52.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手頭項目結束，並自客戶接獲訂單，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分包商的次數增加；及
- (ii) 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6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6.4%。有關增幅大致上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28.2百萬令吉增加至29.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6.0%；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由約24.4%減少至18.9%。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完成大部分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的手頭工地準備項目；及(ii)分包成本增加。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百萬令吉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4百萬令吉，而土木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0%。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更嚴格的工作環境(即限制工程時間)，降低項目的毛利，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項目13產生更多初始成本(如動員成本及重新分配成本)；(ii)PIC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而自客戶接獲工程訂單，並委聘更多分包商以協助項目，令項目11產生更多分包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減少至約18.0%。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手頭大部分工地準備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大致完成。

財務資料

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約6.8百萬令吉及約6.4百萬令吉；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於兩個期間僅來自項目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更多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完成項目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0.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該期間錄得租金收入約0.3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營運中的廠房項目(尤其是項目13)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維持穩定於約0.8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由約6.1百萬令吉增加至6.5百萬令吉，增幅約為6.6%。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8百萬令吉及11.9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5.4%及7.5%。該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7百萬令吉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令吉，其乃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i)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7.7百萬令吉；(i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4百萬令吉；及(iii)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6.5百萬令吉。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0.0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7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開的兩個新項目，即項目9及項目1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7，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68.8百萬令吉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i) 於上一年度進行中的項目7，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43.8百萬令吉收益；及(ii) 兩個新項目，即項目9及項目11，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土木工程，該兩個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48.5百萬令吉的總收益。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8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開的兩個新項目，即項目8及項目1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6，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4.0百萬令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8及項目12，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展開相關工程，該兩個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9.3百萬令吉的總收益。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9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4百萬令吉，減幅約為1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4，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完成，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入完成階段，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較少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乃主要由於項目4，該項目於各年度確認約34.9百萬令吉及28.4百萬令吉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5.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1百萬令吉，增幅約為8.4%。該增加主要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且乃由於分包費用增加。

下文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變動：

- (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2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7.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誠如上文所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致使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所致；及
- (ii) 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7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8百萬令吉，減幅約為23.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聘用分包商，而承擔其自身的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27.3百萬令吉增加約17.6%至32.1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0.6%及21.9%。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4百萬令吉增加3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1百萬令吉，而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三個項目，包括(i)在上一年度進行中的項目7；及(ii)兩個新項目，即項目9及項目11(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工程)。就項目7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0%，相對低於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平均毛利率約為23.0%。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進行項目7時產生更多分包費用，導致本集團賺取的溢利率下降。就兩個新項目而言，各溢利率均與本集團承接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大致上相若。

財務資料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百萬元，而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3.9%及23.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項目6，該項目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進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更多收益。

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6.1%及26.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完成的項目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進入完成階段，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較少收益。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開支約0.1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二零一六年自其中一名客戶收取以美元計值的預付款項，以致錄得一次性外匯虧損約0.4百萬元；及(ii)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雜項收入減少約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由約4.7百萬元增加至6.0百萬元，增幅約為2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由約0.9百萬元增加至1.1百萬元，增幅約為22.2%。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由約5.1百萬元增加至6.5百萬元，增幅約為27.5%。所得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2百萬令吉及18.3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2.9%及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令吉增加29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2.7百萬令吉，其乃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i)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86.6百萬令吉；(i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iii)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6.7百萬令吉。增加亦由於本集團承接更多PIPC項目，其中大部分工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動工。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通過項目3參與PIPC項目。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交付的服務質量及其符合緊迫工程時間表的能力，本集團可獲取更多機會，並且日後獲授更多PIPC項目及更大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0.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547.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7(一個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確認較大收益金額，而該項目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動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1，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1.5百萬令吉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7，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68.8百萬令吉收益。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8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1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6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動工後確認更多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6，該項目於各年度確認約0.7百萬令吉及4.0百萬令吉收益。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4完成的工程金額高於過往年度(當時該項目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後，仍處

財務資料

於初步階段及項目準備過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該項目確認更多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乃主要來自項目4，該項目於各年度確認約20.1百萬令吉及34.9百萬令吉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5.3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33.3%。

下文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變動：

- (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767.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誠如上文所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致使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所致；及
- (ii) 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2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7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43.4%。本集團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幅比例較收益增幅為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聘用分包商，而承擔其自身的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9.0百萬令吉增加至27.3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03.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由約27.1%下降至20.6%。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8百萬令吉增加1,9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4百萬令吉，而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的項目7。由於產生較多分包費用，項目7的溢利率相對較低。因此，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5百萬令吉增加28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百萬令吉，而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項目6。該項目位於波德申，毗鄰TBK辦事處。因此，本集團於進行項目工程時可輕易調動其勞工、機械及分包商。因此，與本集團承接的其他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相比，該項目的銷售成本減少且毛利率相對較高。項目6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6產生較多收益及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5.6%及23.9%。

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7百萬令吉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百萬令吉，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7.5%及26.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於兩個年度的重大貢獻均來自項目4。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溢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由約0.4百萬令吉增加至0.5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5.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由約3.6百萬令吉增加至4.7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0.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由約0.8百萬令吉增加至0.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2.5%。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定期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由約1.3百萬令吉增加至5.1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92.3%。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令吉及17.2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主要由PIPC項目貢獻)如上文所述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1.1%及12.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變動概要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u>7,522</u>	<u>25,370</u>	<u>28,917</u>	<u>27,150</u>	<u>21,81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2,004	14,957	25,210	16,604	(17,1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291)	(10,115)	(9,684)	(8,614)	10,5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34	(2,383)	(7,494)	(2,712)	12,1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5,265)</u>	<u>(5,818)</u>	<u>(3,359)</u>	<u>(3,359)</u>	<u>4,67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6,279	5,702	12,740
銀行透支	<u>(6,099)</u>	<u>(3,948)</u>	<u>(1,606)</u>	<u>(3,783)</u>	<u>(2,529)</u>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下的服務的收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就營運資金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7.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5.0百萬令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1.7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3.3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令吉；(b)合約資產增加約4.1百萬令吉；(c)合約負債增加約2.7百萬令吉；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25.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22.3百萬令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2.3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6.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a)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令吉；(b)合約資產增加約9.1百萬令吉；(c)合約負債減少約0.6百萬令吉；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8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28.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24.8百萬令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2.9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1.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a)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4.0百萬令吉；(b)合約資產增加約12.0百萬令吉；(c)合約負債減少約2.2百萬令吉；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21.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8.4百萬令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2.6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32.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a)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3百萬令吉；(b)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令吉；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0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百萬令吉，主要來自已抵押定期存款變動約2.5百萬令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1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約10.4百萬令吉；(ii)已抵押定期存款變動約1.8百萬令吉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7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約6.5百萬令吉；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6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約16.9百萬令吉；及(ii)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變動約5.9百萬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7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9百萬令吉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5百萬令吉，部分由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1.6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款約25.8百萬令吉；(i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2.5百萬令吉；及(ii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2.1百萬令吉，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8.7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5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款約32.8百萬令吉；(i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2.4百萬令吉；及(ii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1.2百萬令吉，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9.9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TBK Investments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約13.3百萬令吉；(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2.7百萬令吉，部分由(i)償還銀行借款約9.8百萬令吉；及(i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2.5百萬令吉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政資源(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6.4百萬令吉、現有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營運資金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達到業務營運的最低營運資金水平(經計及收取客戶付款被銀行預扣作為償債基金的部分)，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維修及其他營運成本。為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責任，滿足銀行的按金需求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銀行透支及銀行承兌匯票作為短期資金以管理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75	14,824	10,755	34,076	15,856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	—	—	2,101	—
合約資產	8,697	17,812	29,797	73,918	68,585
可收回稅項	692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15	1,591	1,670	7,568	7,6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376	16,9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	589	6,279	12,740	26,441
	<u>23,060</u>	<u>45,192</u>	<u>65,407</u>	<u>130,403</u>	<u>118,5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1	16,345	28,031	63,018	53,771
合約負債	2,735	2,162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02	1,830	2,163	2,838	2,991
銀行借款	7,951	8,090	3,559	7,735	3,874
應付股息	—	—	—	5,600	—
應付稅項	—	597	1,968	2,097	443
	<u>20,889</u>	<u>29,024</u>	<u>35,721</u>	<u>81,288</u>	<u>61,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1</u>	<u>16,168</u>	<u>29,686</u>	<u>49,115</u>	<u>57,44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2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2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2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10.4百萬令吉；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9.1百萬令吉。流動資產的有關增幅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8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9.7百萬令吉。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2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7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7百萬令吉；(ii)合約資產增加約12.0百萬令吉；及(i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6.5百萬令吉。該等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9.1百萬令吉。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7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1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3百萬令吉；(ii)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令吉。該等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0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7.4百萬令吉。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1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57.4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2百萬令吉；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3.9百萬令吉，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少約5.3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篩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永久業權土地	7,608	7,608	9,355	8,154
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	2,093	2,046	1,999	1,982
租賃土地	422	417	412	408
租賃土地及商舖	1,311	1,281	2,963	2,932
車間	3	3	3	3
廠房及機器、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	6,712	7,238	7,988	10,393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97	177	194	253
在建工程	860	1,723	—	—
	<u>19,106</u>	<u>20,493</u>	<u>22,914</u>	<u>24,125</u>
總計	<u>19,106</u>	<u>20,493</u>	<u>22,914</u>	<u>24,12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9.4百萬令吉、9.3百萬令吉、11.2百萬令吉及11.1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及(i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的在建工程已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押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款」一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5,908	12,74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	—	371	—
	<u>281</u>	<u>589</u>	<u>6,279</u>	<u>12,740</u>

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令吉計值。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iii)其他應收款項；(iv)按金；及(v)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8,750	12,720	10,339	31,2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	(91)	(188)	(208)
	<u>8,710</u>	<u>12,629</u>	<u>10,151</u>	<u>31,019</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年／期初	4,542	40	91	188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34	82	100	21
減值虧損撥回	(28)	(5)	—	(1)
撤銷	(4,508)	(26)	(3)	—
	<u>40</u>	<u>91</u>	<u>188</u>	<u>208</u>

於各報告期末，已根據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作出撥備約34,000令吉、82,000令吉、100,000令吉及21,000令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撤銷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4.5百萬令吉，主要分別為撤銷兩名客戶的虧損撥備約3.6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本公司撇銷與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自土木工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約3.6百萬令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超過一年，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準備撥備約3.6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就尚未償還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應收款項向客戶及其聯合體合作夥伴採取法律行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上訴庭的裁定有利於被告人。因此，有關撥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撇銷。

約0.9百萬令吉的減值虧損撥備撇銷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建築工程項目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於出具發票後並未收到任何款項，故已暫停工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件。隨後，為避免產生法律訴訟費用，本集團決定不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而有關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而本集團授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45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票日期計算於有關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0至45日	4,498	7,960	5,293	23,703
46至90日	4,016	4,292	1,371	4,086
91至180日	29	468	3,675	2,394
超過180日	207	—	—	1,044
	<u>8,750</u>	<u>12,720</u>	<u>10,339</u>	<u>31,227</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附註)	<u>91.1日</u>	<u>29.5日</u>	<u>28.8日</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乘以365日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4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1.1日、29.5日、28.8日及36.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8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0日，主要由於完成項目4的大量工程後應收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賬款增加約9.8百萬令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令吉，並於其後獲悉數結算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0.5百萬令吉或97.8%已獲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i)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ii)合約資產(包括保留金)的總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週轉日數(附註)	<u>163.9日</u>	<u>66.0日</u>	<u>88.2日</u>

附註：按(i)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ii)合約資產(包括保留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及274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63.9日、66.0日、88.2日及125.8日。

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由約163.9日減少至約66.0日，並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資產增加，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2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週轉日數其後增加至約125.8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基於下列理由而增加：(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客戶出具更多發票，令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增加約11.2百萬令吉；及(b)為客戶I完成項目11的大量工程後，就已竣工但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增加約22.7百萬令吉；及(ii)完成項目4的大量工程後應收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賬款增加約9.8百萬令吉，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支付予分包商及 供應商的墊款	32	432	193	732
其他應收款項	598	598	100	131
按金	512	1,165	311	177
預付款項	123	—	—	2,017
	<u>1,265</u>	<u>2,195</u>	<u>604</u>	<u>3,0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主要包括預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並根據客戶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就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合約資產	8,697	17,812	29,797	73,918
合約負債	<u>(2,735)</u>	<u>(2,162)</u>	<u>—</u>	<u>—</u>
	<u>5,962</u>	<u>15,650</u>	<u>29,797</u>	<u>73,91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i)合約資產分別約8.7百萬令吉、17.8百萬令吉、29.8百萬令吉及73.9百萬令吉；及(ii)合約負債分別約2.7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零及零。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7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8百萬令吉，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29.8百萬令吉及73.9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約工程的保留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加約3.6百萬令吉、9.6百萬令吉及16.4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客戶出具更多發票，令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增加約11.2百萬令吉；及(ii)為客戶I完成項目11的大量工程後，就已竣工但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增加約22.7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7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2百萬令吉，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73.9百萬令吉已獲悉數認證；(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百萬令吉或64.3%的合約資產其後已開票；及(iii)剩餘的未開票金額為缺陷責任期結束且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出具竣工證書後應付的保留金。

財務資料

保留金

保留金將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於各報告期末結付。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本集團的保留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6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6百萬令吉，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16.4百萬令吉及27.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建築階段的項目增加。下表載列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的保留金的預期結付日期：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一年內	1,961	1,271	14,479	26,834
一年後	1,594	8,342	1,901	747
	<u>3,555</u>	<u>9,613</u>	<u>16,380</u>	<u>27,58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u>6,463</u>	<u>8,075</u>	<u>19,211</u>	<u>58,09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58.1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約19.2百萬令吉增加約38.9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0至30日	1,822	4,019	4,084	17,105
31至60日	2,336	916	6,324	15,182
61至90日	389	1,245	2,282	12,216
超過90日	1,916	1,895	6,521	13,594
	<u>6,463</u>	<u>8,075</u>	<u>19,211</u>	<u>58,09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6.9百萬令吉或63.5%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92.4日</u>	<u>25.2日</u>	<u>43.6日</u>	<u>82.6日</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4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2.4日、25.2日、43.6日及82.6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維持穩定關係，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應付保留金	48	56	687	418
應計費用	1,292	7,619	8,133	4,424
其他應付款項	679	595	—	79
已收按金	19	—	—	—
	<u>2,038</u>	<u>8,270</u>	<u>8,820</u>	<u>4,92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保留金。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後支付。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1,927	12,606	7,334	11,157	6,84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330	4,182	4,893	6,937	6,622
	<u>16,257</u>	<u>16,788</u>	<u>12,227</u>	<u>18,094</u>	<u>13,47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分別約為16.3百萬令吉、16.8百萬令吉、12.2百萬令吉、18.1百萬令吉及13.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約11.9百萬令吉、12.6百萬令吉、7.3百萬令吉、11.2百萬令吉及6.8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8.9百萬令吉，其中約42.9百萬令吉已動用，而約26.1百萬令吉尚未動用。在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約4.1百萬令吉用作一般用途，而約22.0百萬令吉主要用作特定用途，其主要分配至特定項目用途，如各履約保證金的融資。根據董事過往的經驗，馬來西亞的銀行通常不會在未有個人擔保的情況下向[編纂]公司授出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獲得銀行借款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且於償還任何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拖欠。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及／或違反其銀行融資的任何融資契諾。

銀行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定期貸款(有抵押)	4,364	7,483	4,228	3,898	3,415
銀行透支(有抵押)	6,099	3,948	1,606	2,529	—
銀行承兌匯票(有抵押)	1,464	1,175	1,500	4,730	3,434
	<u>11,927</u>	<u>12,606</u>	<u>7,334</u>	<u>11,157</u>	<u>6,849</u>

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並以令吉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承兌匯票。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購買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總額約為4.3百萬令吉、4.2百萬令吉、4.9百萬令吉、6.9百萬令吉及6.6百萬令吉。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28%至4.26%。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所抵押，於[編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其主要包括購買永久業權土地、廠房及機械、挖掘機、裝載機以及汽車分別約3.9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5.4百萬令吉及5.9百萬令吉。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承擔	<u>1,051</u>	<u>—</u>	<u>—</u>	<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

履約保證

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本集團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分別約為8.7百萬令吉、21.0百萬令吉、22.5百萬令吉及18.2百萬令吉。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已作抵押。有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就上述履約保證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財務資料

除上文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流動比率(倍)	1	1.1	1.6	1.8	1.6
速動比率(倍)	2	1.1	1.6	1.8	1.6
資產負債比率(%)	3	183.4	64.3	26.4	31.1
債務權益比率(%)	4	180.8	62.2	12.8	11.0
股本回報率(%)	5	34.0	61.2	39.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6	8.8	26.1	20.5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7	7.0	26.7	23.0	24.1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1.6、1.8及1.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各年／期結算日的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183.4%、64.3%、26.4%及31.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31.1%，乃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導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債務權益比率約180.8%及62.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9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8.0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6.3百萬令吉，導致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2.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1.0%。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本回報率約34.0%、61.2%及39.5%。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1.2%，此乃主要由於本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一段所述，本年度純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約39.5%，主要歸因於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0百萬令吉增加約18.4百萬令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6.4百萬令吉。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8.8%、26.1%及20.5%。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1%，此乃主要由於本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一段所述，本年度純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20.5%。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7.0倍、26.7倍、23.0倍及24.1倍。利息償付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0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7倍乃主要由於本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一段所述，本年度純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減少至約23.0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銀行透支；(ii)定期貸款；(iii)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iv)銀行借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融資成本」一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維持穩定於約24.1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主要承受利率風險、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以及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出現利率變動，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旨在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限於各報告日期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編纂]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為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編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估計[編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包括與關聯方的結餘)，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股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並無於向非合併實體轉讓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本集團並無於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委聘本集團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

本集團目前擬於[編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約10%的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須獲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物業權益作出的估值約為32.9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物業權益的總額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千令吉
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估值	<u>32,94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10,255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982
租賃土地	408
租賃土地及商舖	2,932
折舊	<u>(2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15,553</u>
除所得稅前重估盈餘	<u>17,392</u>

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 款項淨額 千令吉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令吉 附註3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纂]令吉計算。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後，[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以及[編纂]上限及下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結餘按1.00令吉兌1.9235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5) 並未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倘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根據[編纂]上限[編纂]港元及下限[編纂]港元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30,197,000令吉及[編纂]令吉。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令吉及[編纂]港元以及[編纂]令吉及[編纂]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開發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預期將產生收益約179.6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由於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始及完成日期，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項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持續與客戶接洽，為新項目提交標書或報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現十三項招標機會，總投標金額約為1,438.2百萬令吉，而本集團已提交四份標書，並就一份合約進行直接磋商。本集團擬就餘下八個項目提交標書投標競價。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招標或報價時一直持審慎樂觀態度，旨在擴展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通過實物分派分派土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金額為5.6百萬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

本集團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開支的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